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ZHLX-T-GZ006-2025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A/1)



2025-12-15 修订

2025-12-15 实施

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要求	4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	7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	9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5.11 审核报告	10
5.12 复核与认证决定	11
6 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	12
6.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2
6.2 认证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13
6.3 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3
7.1 认证资格的暂停	14
7.2 认证资格的撤销	14
7.3 认证资格的注销	15
7.4 认证变更	15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9 申诉和投诉	15

前 言

本规则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则于 2025 年 9 月首次发布实施。2025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代替 ZHLX-T-GZ006-2025 A/0 版《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与 ZHLX-T-GZ006-2025 A/0 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中对于认证规则的要求，对证书模板进行调整。

本规则主要起草人：郑庆宝、林彬、李弘睿、邢红霞、卫斌、郭璋、黄威、李涵、赵稳、吕文炜、马璐。

本规则审核人员：王爱华。

本规则由中环联兴（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或 ZHLX）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机构和人员要求、认证程序、监督及再认证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要求等内容。

本规则适用于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是本机构从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2 认证依据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从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资质。

3.2 认证机构应建立满足 GB/T 27021 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使从事的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3.3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对独立。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本公司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准则，选择、评价和聘用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素质和能力。

3.6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如：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7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在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

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zhlx@zhlxrz.com获取